

厦海建交〔2024〕37号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关于2024年9月份区管建设工程监督检查 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代建）、监理、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海沧区管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增强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我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继续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扬尘防治巡查、合同履行、检测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现将2024年9月份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

9月份，我局根据《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23）年版》（闽建〔2023〕11号）、《厦门市住房和建设

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3 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17 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建设工程监理专项整治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18 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近期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22 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专题行动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23 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高处作业专题行动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36 号）等文件规定，对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二期等 26 个项目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双随机”监督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多数项目的参建主体基本能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建立质量安全管控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履职管理，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质量、安全常见问题和市容提升与环境整治的专项治理工作。但仍有部分项目责任主体对项目管理重视不够，未落实项目自查自纠，现场质量安全隐患不能有效控制，施工安全保障能力较差。检查情况主要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质量安全行为方面

（1）部分项目的项目部未按规定开展每旬自查并汇总。如：厦门韵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铂联科技新能源电池连接系统（CCS）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检查发现施工单位项目部仅

有 2024 年 8 月 26 日、9 月 7 日、9 月 20 日三份检查记录，未做到每日自查形成汇总记录。

（2）部分项目的监理单位对危大工程巡视时，未留下完整的影像资料，如：厦门厦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海多利新建厂房，监理单位对深基坑巡视时无影像资料。

（3）部分项目的建设（代建）单位牵头制定的检测方案内容不完整。如：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代建的孚中央西小学项目，检测方案无植筋拉拔和建筑材料防火性能试验的内容。

2. 实体工程质量方面

（1）部分项目挡土墙的泄水孔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如：厦门海沧城建绿色产业有限公司施工、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理的欧米克二期西侧地块环卫设施项目，检查发现 10#~19#桩段挡墙泄水孔坡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部分项目的混凝土构件存在严重质量外观缺陷。如：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厦门长庚医院护理院扩建工程，抽查发现 A 区 17 层 4N 轴交 BE 轴柱脚存在一处长度超过 10 公分的蜂窝且有钢筋外露。

（3）部分项目的梁柱节点位置加密箍数量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厦门霖森辰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厦门韦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新江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等。

3. 实体工程安全方面

(1) 个别项目的监测单位未按监测方案要求的频次进行监测。如：中建材（福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监测的个人肺功能监测仪项目，检查 2#楼及地下室深基坑工程（4.65~5.25 米），发现第三方现场监测仅开展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 84 期，2024 年 8 月 29 日至检查当日（9 月 12 日）均未实施现场监测（监测方案要求每天监测 1 次）。

(2) 部分项目的用电设备未按要求配备专用开关箱。如：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文华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的厦门海嘉面粉有限公司新建 60 万吨/年小麦加工线项目-扩建 4 万吨立筒仓项目，抽查发现 4 万吨立筒仓上层屋面一台手持电锯未使用专用的开关箱。

(3) 个别项目搭设的操作架无相应专项方案及验收记录。如：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华夏电力嵩屿厂区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

(二) 处理意见

1. 责令整改：对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的 26 个项目责令改正（整改），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单》26 份。

2. 动态记分：对 26 位项目经理进行动态记分共计 129 分，对相应施工企业记 129 分；对 24 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动态记分共计 83.6 分，对相应监理企业记 83.6 分。

3. 信用监管记录：(1) 对个人肺功能监测仪项目的监测单位

中建材（福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记入信用监管行为 P5 档（安全生产管理）1 次；（2）对华夏电力嵩屿厂区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的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记入信用监管行为 P5 档（安全生产管理）1 次。

二、建设工程建筑废土处置和扬尘防治巡查

9 月份，我局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建工〔2022〕29 号）、《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关于印发海沧区区管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工作方案（2023 版）的通知》（厦海建交〔2023〕17 号）等文件规定，对金沙书院景观提升及配套工程等 4 个工地进行检查。通过检查责任主体行为、文明施工措施情况、扬尘防治落实情况、围挡公益广告张挂情况，发现多数工地能按照相关标准，积极自查自纠，主动整改，合理使用各类降尘措施，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文明城市有关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力争保持良好的工地市容环境，但仍有部分工地责任意识不明确，抱有侥幸心理，存在扬尘污染问题。检查情况主要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的扬尘方案编制依据未及时更新。如：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福建福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百事联电子元器件产品建设项目等。

2. 部分项目施工主干道积尘严重，未及时清理。如：中国建

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中央储备粮厦门直属库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等。

（二）处理意见

责令整改：决定对存在建筑废土污染和扬尘污染的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措施。

三、合同履行评价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管理，促进参建各方做好诚信履约工作。9月份，我局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闽建筑〔2023〕7号）文件相关要求，对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二期等26个项目的合同履行评价。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签订、工程进度款拨付、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管理以及维权信息公示等方面进行评价。从检查情况看，总体较好，未发现记分问题。

四、检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57号令）、《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基桩检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标准》（闽建建〔2023〕1号）及《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4年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3号）等规定，我局严抓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充分发挥工程检测保质量底线的作用。

9月份我区新开工18个项目均能按照要求选择无相关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检测单位，并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检

测。检测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部分项目无法提供见证送检时的相关影像资料。

9 月份我局共抽查 3 个项目的基桩检测，未发现项目存在违反检测管理规定的问题。

附件：1. 2024 年 9 月份质量安全“双随机”监督项目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一览表

2. 2024 年 9 月份建设工程建筑废土处置和扬尘防治巡查项目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委办，海投集团、城建集团、海发集团。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